

# 盘锦市大洼区农村供水达标巩固工程（一期）项目监理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321110021980651

项目地址	盘锦市大洼区	招标人	盘锦恒汇自来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盘锦市大洼区农村供水达标巩固工程（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	20232111002198065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其他资金 60.00%省本级预算资金 40.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总投资	16857.59 万元	标段（包）数量	1
项目规模	水厂一期占地面积50亩。主要建设内容如下：1）新建一座4万吨/天净水厂，本次设计的建（构）筑物主要有稳压配水井室、稳压配水井、净水车间、混合池、絮凝池、沉淀池、V型滤池、清水池、加药加氯间、综合提升水池、污泥浓缩、脱水间、综合楼、换热站、机修间及仓库、二泵房及变电所、门卫室等。2）新建原水输水管线约1.5公里（辽西北输水管大洼区分水点线至净水厂），采用DN1000球墨铸铁管。3）新建配水管网约11.1公里，管径DN500-DN1000。4）新建供水中途加压泵站1座，规模7500吨/天，（不包括高压电部分）。		
标段（包）名称	盘锦市大洼区农村供水达标巩固工程（一期）项目监理	标段（包）编号	202321110021980651001
标段（包）性质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标段（包）内容	监理
投标人资质条件	水利水电甲级		
标段（包）质量要求	合格		
标段（包）招标范围	盘锦市大洼区农村供水达标巩固工程（一期）项目监理		
投标保证金	1.9 万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函、电汇
标段（包）供货/服务开始/开工日期	2023-09-30	标段（包）供货/服务结束/竣工日期	2025-06-30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及以上]		
标段（包）合同估算价	200 万元	标段（包）文件售价	0 元
标段（包）开标地点	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盘锦市大洼区东华路 77 号）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是否兼投	否	是否兼中	否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3-09-01 09:00至 2023-09-07 16: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地	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平台-投标系统（ <a href="http://202.97.171.222/pj-jsgc-tb">http://202.97.171.222/pj-jsgc-tb</a> ）		

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09-21 1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网上递交
递交地址	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平台-投标系统 (http://202.97.171.222/pj-jsgc-tb)		
开标时间	2023-09-21 10:00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不见面交易)
开标方式描述	请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登录 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平台 (http://202.97.171.222/pj-jsgc-tb)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远程网络开标, 在线解密。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发布媒介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辽宁省·盘锦市)		
关于保证金的特殊说明	在监管网发布招标信息的各类项目, 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支持使用电子保函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各投标人可选择缴纳保证金方式和保函办理模式, 自主选择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形式, 不得指定或限定保函办理平台或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不得排斥任何符合规定的各类保函。保函办理机构应提供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和保函财务费用支付信息。		
其他公告内容	1. 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具有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证明【注: 一年以上(含一年)是指委托代理人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 社会养老保险为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单位缴纳一年以上(含一年), 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除外】。		
监督部门	盘锦市水利局	项目来源	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监督部门联系人	齐智	监督部门电话	13942749958
招标人	盘锦恒汇自来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邮箱	13324270444@163.com
地址	大洼区		
联系人	张旭东	电话	0427-6900103
招标代理机构	辽宁宸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箱	lncy88882022@163.com
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瑞港大厦9楼902		
联系人	高鹏飞	电话	0429-3152555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